

改变“垄断”：在压力与自觉之间

江雪

11月9日,发改委公布“调查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涉嫌垄断”;11月10日开始,电信联通回应反垄断调查;11月12日,工信部主管的媒体痛批央视;11月13日,《人民日报》刊登央视对电信联通涉嫌价格垄断报道;11月20日,电信联通认错并承诺整改,广电总局呼吁彻查电信联通垄断案;11月26日,联通承认仍在配合发改委反垄断调查。

20多天的时间里,惊呆的公众最怕是打雷不下雨。

12月2日,北京下了今年的首场雪。对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的反垄断调查则在此时出现转折——发改委证实:收到电信联通整改方案与中止调查申请。中国电信承认:宽带接入存在互联互通等诸多问题。联通声明:将整改与其它运营商宽带接入价格管理。

“降雨”终于落下。面对中国目前很多改革难题,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北京大学校长助理张维迎表示:这几年一直在思考一个问题:人类为什么会犯错误,甚至是灾难性的错误?我得出一个基本结论是,人类犯错误有两个基本原因,第一个原因是由于我们的无知,第二个原因是因为我们的无耻。

他的结论是,“市场经济其实也减少好多的无知;市场经济也使我们的自利行为不变成伤害他人的无耻行为。”

中国电信的声明,可以让公众看到问题的本质所在,也提示经济学家、社会学家、企业家要换个思维方式“思考未来”。

“声明”有4点值得我们去细致分析并得出理性结论:

一、“未达要求。”

中国电信开头就承认“与其他骨干网运营商之间的互联互通质量未达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这就类似一家医药企业承认自己“未能达到国家规定的药品质量标准”一样,属于真实存在“违规经营”。

企业和人是一样的,当它认识不到自己有错误的时候,你是无法期待他改正错误的。只有“醒悟”到自己关键的错误,才可以实施对自己的革命。

老子说“不知知,病也”。从现实看,有这种病的人和企业的很多。

二、“价格管理不到位。”这一条事实更加证实发改委对其涉嫌价格垄断的认定是合理的。企业必须要完成的工作还有很大的空间。但因为保护各自的利益,显得“无知者无畏”,甚至欺压。

而百姓消费者是看不到这个空间的。

三、“积极与骨干网运营商进行扩容,实现充分互联互通。”

这就意味着“垄断的空间很大”,必须有第三人进入方可实现“为消费者提供等价的优质服务。”专家认为,按照《反垄断法》应该立即进行整改,而不是简单地“扩容”。因为消费者的利益没有被摆在首位。

四、“五年内公众用户上网单位带宽价格下降35%左右。”

我们终于听到了这样的承诺:大幅提升光纤接入普及率和宽带接入速率。按照市场规则公平交易,梳理现有协议,适当降低资费标准。

专家表态说,五年内宽带价格下降35%,这是很长时间以来互联网用户一直都在期待的事情。此外,互联互通,尽快扩容的承诺一旦落实,将提高目前国内用户的上网速度。“消费者是上帝”才是事实。

我们依然记得11月发改委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副局长李青就电信和联通涉嫌垄断问题表达的观点。据称,国家发改委价监局着手调查电信联通的案件,是来源于有关方面对两家公司的实名举报。而按照《反垄断法》,如果执法部门接到实名举报不去调查的话,那属于渎职。

渎职,是多么令人痛恨的现象。

2011年11月23日,当此事件表现出另一种苗头时,反垄断专家、北京律师董正伟就亮出观点:发改委

对电信和联通的调查会非常困难,也会非常复杂,很可能不了了之。但是还是希望能够看到最终的结果。

不渎职、有所为是政府的天职,也是帮助企业回归正确轨道的正确方式。

中国现阶段,“实名举报”需要勇气;调查“因为垄断地位而带来的损害消费者权益、损害竞争关系的垄断行为”更需要勇气。但是,公众愿意为这样的“觉醒”鼓掌。因此,国家发改委价监局对电信和联通的反垄断调查,让外界看到了反垄断执法的希望。

推动社会进步是永远的使命。

中国通信学会组织委员会委员、北京邮电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舒华英表示:造成垄断的原因不在企业,而在于政府最早制定的电信发展策略,因为国家发改委只允许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发展固网宽带业务。因此解决电信垄断问题,还需要从体制上入手,同时允许更多的民间资本进来。

事实上,无论这个“改革”属于或者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价监局的任务,但是我们通过反垄断调查事件,已经体会到了“意味深长”。

我们依然希望相关企业继续履行承诺,最终可以得到“反垄断执法机关认定后”的终止调查。

承诺,让我们看到了企业的勇气,更看到了修行带来的本分。

遏制劳务派遣乱象亟待完善立法

孙瑞均

全国人大常委会劳动合同法执法检查报告显示,劳务派遣在部分单位被滥用,派遣工合法权益被损害问题突出。“据全国总工会对10多个省份的调查结果推算,全国劳务派遣工不少于2000万。一些行业和用人单位已经把劳务派遣作为主要的用工方式,个别单位甚至达到了90%。”在近期全国人大常委会分组审议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时,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周玉清介绍。

企业之所以对派遣工“情有独钟”,是因为在劳务派遣制度下,劳动力的雇用与使用分离,用工企业使用劳动者却不需与职工建立劳动关系,与职工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务派遣单位却不使用劳动者。在这种用工模式下,用工企业炒职工的“鱿鱼”成为轻而易举的事,只需一句话即可将职工打发回劳务派遣公司而不需承担任何责任。只是如此一来,用工企业是节约了成本、方便了管理,甩掉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包袱;劳务派遣机构也从中间挣到了钱,拿到数额不小的劳务派遣管理费。可劳动者的职业稳定性和安全感却受到了严重挑战,职工的权益也受到严重损害。

劳务派遣制度对职工权益的侵犯,主要体现在劳务派遣制度下,劳动者失去自身发展的空间,成为“劳动工具”,即使他们干得再好、付出再多的努力,也不能得到更好的发展。当他们奉献了青春光阴、年龄增长后,等待他们的可能是解雇的命运。



一些企业在劳务派遣和正式职工之间差别对待,搞“同工不同酬”,劳务派遣工的待遇远低于正式职工,使劳务派遣工受歧视。一些劳务派遣工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疾病时,用人单位往往也以没有建立劳动关系,与派遣机构有协议为借口,急于承担本应承担的责任,转移了不应转移的风险。

国外也有劳务派遣,却不存在类似的问题。德国基于“劳动派遣”对于劳动者的消极影响,做出了包括期限在内的多种限制性规定。如1972年8月7日实施的《劳动派遣法》第一条第二项就规定,劳动派遣其最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如果实际雇用人的用工需求超过3个月,就应当自行正式

雇用劳动者,以保障劳动者的权益并满足雇主的劳动力需求。对于建筑业等高危行业,立法则禁止采用派遣劳动的方式。在欧盟国家中,意大利、希腊和西班牙立法禁止派遣机构从事营业性劳动派遣。在允许进行劳动派遣的国家中,也都要求采用限制性立法模式。

事实上,我国法律对劳动派遣对劳动者的伤害有着清醒的认识。《劳动合同法》对劳动派遣就采取了限制和抑制的态度,规定企业使用劳务派遣工的岗位限定在临时性、辅助性和替代性的岗位上。然而,何为临时性、辅助性和替代性的岗位,法律并没有进一步明确。2008年《劳动合

法实施条例(草案))试图对“三性”作出规定,但这一条款在最终公布的《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中被删除。法律对劳务派遣规定的不明确,对劳务派遣机构和用工企业缺乏具体而有效的约束措施,再加上法律执行不力,为劳务派遣被滥用留下了空间。

要想遏制劳务派遣泛滥局面,我们唯有期待于法律的“给力”。一方面要进一步完善法律规定,对劳务派遣的“三性”作出明确规定;另一方面,职能部门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监督企业依法使用劳务派遣工。只有扎紧制度的“篱笆”,劳务派遣乱象才有可能改变,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才可能实现。

远见

中国调控行业政策 美国“忧”从何来?

任腾飞

在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10周年之际,美国批评中国加强对经济的控制,认为中国的行业政策扭曲贸易规则,导致中美贸易摩擦。中国调控自己的行业政策,美国何以担忧?

美国驻世贸组织代表虎克日前在日内瓦称:“过去五年,中国加强政府对经济的干预,这种趋势令人忧心。”他同时称,“与中国之间的贸易摩擦,在越来越多的情况下都与中国的行业政策有关,这些政策扭曲贸易规则,保护中国企业和国内产业。”

随着国内产业的不断发展壮大,中国希望中外企业能够在同一跑道上进行公平竞争。中国正在逐步调整行业政策。比如取消一些外贸税收优惠,统一了在土地使用、企业所得税等领域的税收政策,以促进形成更加成熟的国内市场。这是中国企业的呼声,同时也符合世贸组织的平等性、公平性原则。

这一系列措施引发了西方国家对中国对外开放政策的怀疑,包括美国对中国调控行业政策之“忧”。

美国对中国行业政策调整的批评让人摸不着头脑。在世界各国都在采取措施挽救经济的情况下,中国政府调整行业政策,积极应对全球性经济危机,这值得大惊小怪吗?不想却被扣上“扭曲贸易规则,导致贸易摩擦”的帽子。中美贸易摩擦,中国从来不是挑起冲突的一方,正是由于别国对中国出口企业采取贸易保护主义措施,中国才利用世贸组织规则予以回击。

反观美国所追捧的自由市场经济,不仅暴露出其无法遏制的弊端,使得美国和欧洲经济呈现出全面崩溃的迹象,采取贸易保护政策,给全世界带来了严重的困难。到目前为止,欧洲和美国仍身处泥潭难以自拔。

中国从来没有为了满足一国之发展,通过调整政策,导致全球经济

环境恶化。2008年,正是由于中国政府4万亿救市资金,遏制住了中国经济下滑的势头,也让西方经济喘一口气;中国也从来不对来自外国市场的抗辩意见以及美国内产业及其他利害关系方的强烈反对,作出违背事实的初裁决定,凸显美国强烈贸易保护主义倾向。

面对美国的种种指责和贸易保护主义动作,中国可以选择曲解贸易规则,制造贸易摩擦;可以选择采取歧视性政策,遏制美国在华企业。但中国没有这样做。因为全球市场离不开美国,同样,也离不开中国。中国通过调整行业政策、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旨在挖掘出巨大的内需市场、努力打造公平的市场环境,这同样会为外资企业在华的成长提供肥沃的土壤。

中国在寻找有利于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又有利于国际市场发展的道路,这是一个探索的过程。美国应该给中国时间,同时给自己时间。在这个过程中给予理解,加强平等合作,而不是一味地怀疑与否定。

称,ITC在无充分证据表明美国内产业存在损害的情况下,不顾中国产业的抗辩意见以及美国内产业及其他利害关系方的强烈反对,作出违背事实的初裁决定,凸显美国强烈贸易保护主义倾向。

面对美国的种种指责和贸易保护主义动作,中国可以选择曲解贸易规则,制造贸易摩擦;可以选择采取歧视性政策,遏制美国在华企业。但中国没有这样做。因为全球市场离不开美国,同样,也离不开中国。中国通过调整行业政策、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旨在挖掘出巨大的内需市场、努力打造公平的市场环境,这同样会为外资企业在华的成长提供肥沃的土壤。

中国在寻找有利于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又有利于国际市场发展的道路,这是一个探索的过程。美国应该给中国时间,同时给自己时间。在这个过程中给予理解,加强平等合作,而不是一味地怀疑与否定。

来论

外商投资环境变迁 国内市场应理性应对

于晴

目前,我国对外开放进入全面转型期,外商投资增长伴生的矛盾日益复杂,利用外资的内外部条件也正在发生变化,使我国经济对利用外资的需求逐渐发生变化。外商投资发展环境变迁,国内市场应理性应对。未来我们不仅要继续保持吸收外资的一定规模,而且更要注重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更注重利用外资对于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优化贸易结构和调整产业结构的作用与影响。

目前因欧美债务危机短期内无法解决、世界经济下行风险增加、跨国公司调整投资结构的意向有所攀升以及国内劳动密集型外商投资面临更大的成本上升压力。

尽管金融危机暂时打断了外商投资撤离的势头,但受到新兴市场和周边国家争夺国际直接投资竞争的影响以及国内投资成本劳动力、土地、原材料、环境、水电费等上升的压力,在人民币汇率升值压力下,沿海劳动密集型外商投资谋求区位转移。

报告指出,外商投资中,加工贸易比例占比较大,当中国劳动力成本上升时,外商投资撤离的风险是难以预料的。另外,由于欧洲债务等事件会影响明年全球经济的发展,这势必会影响到对外投资规模的增长。

在国内外经济条件变迁中,为了进一步发挥外商投资的功能,推动我国改革开放和发展,需要明确利用外资的政策取向:

继续提升外商投资促进改革的功能。近年来,随着外商投资环境的变迁,外商投资推动改革的制度效应明显缩小,甚至出现外商投资企业被国内体制同化现象。为了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继续为外商投资创造良好环境,发挥外商投资推动改革的功能;

扩大服务业利用外资规模。我国在吸收外资方面面临着新机遇,高新技术产业、新能源、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高端制造业将成为我国吸收外资新的增长点;大力促进内地承接沿海外商投资企业内移;

加快外商投资产业结构调整。利用外资提升我国传统产业水平,加快传统产业的改造和技术升级。限制高耗能产业投资,包括高耗能产业的外商投资,积极引导外商对发展循环经济、可再生能源等领域的投资。

通胀“见顶回落” 预示政策拐点到来

王凯雷

汇丰银行亚太区董事总经理、大中华区首席经济学家屈宏斌12月5日表示,央行三年来首次下调存款准备金率标志着货币政策开始转向。与此同时,CPI、PPI的增速在年底前均将下降至4%左右,明年则会下降到4%以下。通胀已不是目前最主要的政策风险,明年政策将围绕“反通胀”展开,即防止经济减速的苗头持续扩大,财政政策将发挥更大作用。

屈宏斌认为,2011年是中国“反通胀之年”,所有的政策都围绕抑制通货膨胀而进行。但从目前的经济数据来看,11月中国采购经理人指数(PMI)为49%,创32个月以来的新低;而11月份中国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为49.7%,比前一个月大幅下降8个百分点;即将公布的11月份经济数据,外界一致认为是CPI、PPI同比增速“破五”将是大概率事件,这一切都预示调控已经取得较好效果,通胀开始“见顶回落”,相对宽松的政策将比外界想象中来得快。

对于目前经济运行中出现的增速下滑苗头,屈宏斌表示,在抗通胀已无太多担忧的情况下,政策层面必须对当前经济形势作出及时调整,他预测此后12个月的经济政策将以稳增长、反通胀为主,即2012年将迎来“保增长之年”。

此外,存款准备金率下调只是刚开始,明年上半年还将有三次左右的下调空间,这将使银行的贷款能力增加,信贷供给能力加强;总体来看,2012年货币供应量增长的目标比2011年的增速要高,可能将维持16%的增长目标。

屈宏斌呼吁,在本轮政策调控中财政政策应发挥更大的作用。据了解,我国财政收入已连续多年高于GDP两倍的速度增长,中央财政状况尤其不错,财政存款累计余额已达到4万亿元以上。在此基础上,可进一步加大全社会的减税力度,尤其是对中小企业的减税,使之能“卸下包袱,轻装上阵”;同时,更专注于民生领域的财政支出,比如保障房建设、教育、医疗以及对农村低保收入的补贴等。

“总之,不能用信贷政策去干财政的事情,当初可能觉得节省成本,但实际是后患无穷。凡是市场可以干的事情,政府都应当尽量少介入,放权让民间投资去做,效率可能会更高。”屈宏斌说。

宇通客车 该不该“被赠送”?

北方

近日,中国援助马其顿23辆宇通客车作为校车引发广泛关注。有网友表示不解:马其顿中国富裕,为什么我们还要援助他们?对此,资深外交家、前驻法大使吴建民指出,对外援助是外交的重要手段,“援助不是必须你比我穷才行,不能说哪天我比你发展好了我才援助你,那样看起来算盘很精,实际上中国要多吃大亏。”吴建民表示,国人的质疑,反映出了一种“弱国心态”。

中国是大国,但同时也是一个发展中的国家。欠发达的中国,该以什么样的姿态出现在世界,又以怎样的方式来处理与其它国家的关系?对于这些宏观而理性的命题,吴建民显然是比较有发言权的。但不应该动不动就指责国人“弱国心态”。

事实上,吴建民有点儿误读了网民质疑的本意。网民的质疑有两点,一是马其顿比我们富有,二是援助项目为什么是校车?很显然,并不是说网民不支持对马其顿提供援助,事实上,在人类共性、自然灾害、外交需要等前提下,别说是援助马其顿,就是日本、美国,又何尝不可以?

也有质疑认为:援助他国是不是需要同时把自己的事情做好?在“9月26日,山西校车事故,7名初中生死亡”;“11月16日,甘肃校车事故,19名幼童遇难”;“11月26日,辽宁校车事故,35名孩子受伤”等类似的悲剧频繁发生的情况下,国家虽然已经着手制定《校车安全条例》,但资金投入等方面显然也很需要保障,甚至很需要他国援助。那么我们是不是也该考虑一下,如何保障国内校车的投入问题?